# 附件6

# 罗甸县统计局乡村公益性岗位（调查员）

# 实施细则

根据《贵州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黔人社发〔202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农村住户收支辅助调查员、劳动力调查员的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加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对公益性岗位的认定、岗位及人员的设置、公开招聘、日常监督与管理、考核及待遇的发放、动态调整等进行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

二、基本原则

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设置和管理坚持“以职定岗、以岗设人”的原则、坚持“统筹任务安排、统筹资金使用、统筹管理考核”的原则、坚持“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

1. 公益性岗位的开发

（一）开发对象

本细则所称公益岗位（调查员）是指在乡村范围内（含易地搬迁安置区），由县统计局开发使用，安置社区或所属的乡（镇、街道）认定受聘参加农村住户调查、罗甸县劳动力调查的辅助调查员及劳动力调查员。

（二）选聘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调查员的选聘年龄为18-45周岁，续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50周岁，并且身体健康能胜任调查工作；

3.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熟悉村情、责任心强、素质高、能熟练操作电脑（平板电脑）；

4.全年在本村（社区）从事农业或灵活就业，有足够时间从事本村（社区）住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工作。

（三）选聘程序

1.村、社区经集体研究后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用人请示，用人单位（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向县统计局申报，附岗位需求表（附件 1）；

2.经县统计局批复同意后由村级组织增补和招聘（公开发布招聘通知—组织参加招聘对象填写申请表（附件 2）—村级和对应乡（镇）、街道办审核，择优确定聘用人选）；

3.确定人选后由乡镇（街道）向社会公示7天；

4.将劳务合同（劳务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和台账（附件3）交由县统计局备案。

5.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调查样本户。

四、公益性岗位职责

（一）依法调查

调查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依法开展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条例，调查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恪守尽职

调查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对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调查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业务技能和心理素质。调查员要认真进行调查培训，全面掌握农村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技能和工作要求；要向被调查户做好宣传工作，营造和谐氛围；严格执行调查方案，按操作规程开展工作，不得随意简化工作流程；要自觉接受农村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工作的监督检查，维护调查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五、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补贴渠道

乡村公益岗位补助资金从中央和地方各级调查经费中列支。

1. 补贴标准

由统计局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为600元每月，按季度发放到岗位人员个人账户，后续如政策变动，遵照新的标准执行。用人单位按照每人每年150元左右标准，为公益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六、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和退出

（一）坚持“一人一岗一补贴”原则，不得“一人多岗”“一岗多人”。在岗人员不得同时兼职其他公益性岗位，不能享受其他公益性岗位补贴。

（二）用人单位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岗位人员技能水平，适应岗位需求。

（三）建立岗位退出机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用人单位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县统计局审核后停发补贴，并终止协议：

1.在岗期间有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2.不符合安置对象条件的；

3.身体条件已经不能适应工作、无法正常履职的；

4.已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创业2个月以上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

6.跨县（市、区）务工的；

7.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乡村公益性岗位考核考评细则的；

8.无故缺岗、没有达到工作时限及未完成工作量2次以上，且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9.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10.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的；

11.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12.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罗甸县统计局公益性岗位需求表

2.罗甸县统计局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3.罗甸县统计局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